**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里同古丽·阿吾东**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0号）等文件规定实施。该项目旨在评价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救助有效，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施行不断推进，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困难群体的根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要是为叶城县城乡低保户发放低保补助；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返乡救助；为城乡特困人员、无人抚养儿童进行集中供养；以及其他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的工作。2024年我单位对低保对象应保尽保，低保资金发放至12月份，对特困对象、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人员进行救助，对务工返乡困难人员帮助返乡，对支出型和急难型群众进行临时救助，有效保障了社会稳定和谐，做到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总资金59361万元，到位资金59361万元，执行资金59361万元，执行率100%。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100%,资金到位率100%，特困供养保障率100%。项目已完成主要用于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民政局为行政机关，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2个办公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和综合办公室：  
编制人数4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工勤1人、参公13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在职人数40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1人、参公11人、事业在职21人。退休人员2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7人，参公退休3人，事业退休3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9号）安排下达资金48848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0号）安排下达资金2512万元，为自治区专项资金；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5号）安排下达资金8001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总数为5936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93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主要用于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在2024年5月支付进度达到40%以上，按照政策标准为城乡低保户发放1-5月低保补助资金，完善叶城县民政福利救助体系，对城乡低保户应保尽保。  
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25日支付进度达到100%，按照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已全部发放到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做到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支出型和急难型群众进行临时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进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淑红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温晋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帕沙姑丽·阿布力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绩效填报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产生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做到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35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59361万元，实际支出5936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对低保对象进行应保尽保；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率95%；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90%。城乡低保标准得到稳步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9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90%；资金发放准确率100%；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9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率9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效提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并及时送返。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9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0号）中：“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民政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1001]儿童福利、[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经济分类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单位的职责和履职效能，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9361万元，主要用于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总资金59361万元，到位资金59361万元，执行资金59361万元，执行率100%。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100%,资金到位率100%，特困供养保障率100%。项目已完成主要用于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人员提供帮助。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所有的目标，有效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政策知晓率95%。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936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936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2个，定性指标5个，指标量化率为71.4%，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与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90%、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95%、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12月2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936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3〕110号）和《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936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936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936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3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9361万元，预算执行率=（59361万元/59361万元）×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民政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民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民政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制定了叶城县民政局相关管理办法，相关制度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基本完成制定的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发放台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秀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春花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孙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特困供养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城乡低保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稳步提高，实际完成值为稳步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上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临时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实际完成值为不低于上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孤儿、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完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完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6%，指标完成率为101%，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满意度95%，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6%，指标完成率为101%，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59361万元，到位59361万元，实际支出593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1%，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量与业务量较大，我单位通过充分的前期准备，在项目实施前期便由各乡镇民政干事进行走访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城乡低保户进行增减，确保应保尽保，我单位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临时救助制度，对需要临时救助的人员，审批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叶城县城乡低保户基数较大，业务量相对较多，各乡镇民政干事只有1人，力量薄弱，对于统计业务方面能力不足，经常导致低保户更换账户未及时与民政局本级对接导致在发放低保补助时因账户错误打卡失败，造成资金滞留。**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乡镇、村级民政社会救助经办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改善工作作风，在项目前、中、后期都能够及时配合民政局本级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有情况及时对接，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